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48號

原告 陳韋婷

被告 蕭有辰即08尫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貳拾陸元。

被告應提繳新台幣壹萬貳仟柒佰伍拾壹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四、被告負擔十分之六。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零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處，約定薪資新台幣（下同）4萬元，次月以銀行匯款方式給付，工作時間為上午10點半到晚上10點半，每日須工作12小時，每個月僅休假5日、有3天休息日加班，但被告均未給付平日及休息日加班費，且被告未替原告投保勞保及提繳勞退6%，致原告受有損害。不料，原告於113年4月3日因保母無法照顧小孩，向被告請假半天，被告就直接將原告工作時間改成晚上6點半至10點半，因此，原告於113年4月9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139元、平日加班費124,995元、

01 休息日加班費31,665元、113年3月、4月薪資30,000元、12,
02 000元、未投保勞保之失業給付損失144,036元及提繳勞工退
03 休金12,751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併聲明：(一)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357,835元。(二)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2,751元
05 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06 二、被告抗辯：

07 原告一開始是受僱於訴外人張智堅（下稱張智堅），被告係
08 於112年11月26日接手張智堅的攤位，被告只是路邊攤的性
09 質，只有原告一個員工，被告接手攤位後讓原告從12點工作
10 到晚上8、9點，於原告下班後，被告會自己下去做宵夜時
11 間。兩造約定原告月薪是4萬元，月休是8天，另外3天原告
12 說要加班，被告有給付加班費3,999元給原告；且被告沒有
13 資遣原告，是原告要顧小孩，於某天突然沒有來上班，故詢
14 問原告是否要縮短上班時間，又因原告常請假，才詢問原告
15 有沒有要繼續做；薪資部分，被告有請原告過來領現金，但
16 原告沒過來領，積欠的工資被告都願意給付等語。併聲明：
17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8 三、本件爭執點及本院判斷如下：

19 (一)就平日加班費部分

- 20 1.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
21 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22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
23 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勞
24 基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勞工如有每日工作超過法定
25 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者，雇主應依上開規定給付加班費。
- 26 2. 次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
27 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5
28 年。」勞基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勞工請求之事
29 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勞動事
30 件法第35條亦有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
31 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

01 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4、5款、第34
02 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工作時間為上午10點
03 半到晚上10點半，每日須工作12小時，有原告提出的廣告
04 文、兩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影本在卷可參（見
05 本院卷第71、75、105-121頁），而被告未保存原告任職期
06 間薪資資料，也從未設置打卡設備（見本院卷第39、126
07 頁），致無從提出原告任職期間出勤資料，也未提出薪資轉
08 帳紀錄，則依照上述規定，即應以原告主張的事實為真實。

09 3. 查兩造約定原告月薪為40,000元，換算日薪為1,333元、時
10 薪為167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以下均同），有原告提出
11 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79
12 頁），依法原告就延長工時2小時以內者（即第9、10小
13 時），每小時得請求 $(167 \times 4 / 3) = 223$ 元，就再延長工時2小
14 時以內者（即第11、12小時），每小時得請求 $(167 \times 5 / 3) = 2$
15 78元。是原告每月休5日，休息日上班3日（此部分下述另
16 計），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4月9日止，扣除2月過年3
17 日、4月3至9日未出勤（見本院卷第85、87頁），工作日共1
18 11日（ $22+23+23+18+23+2=111$ ），可知原告任職期間加班在
19 前2小時（即第9-10小時）以內者共計 $(111 \times 2) = 222$ 小
20 時，得請求加班費49,506元（ $223 \times 222 = 49,506$ ），加班超
21 過2小時以上至4小時以內者（即第11-12小時者）共計 $(111$
22 $\times 2) = 222$ 小時，得請求加班費61,716元（ $278 \times 222 = 61,71$
23 6），以上共計得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11,222元。被告雖辯
24 稱當初薪水四萬多就是說好的、有時候也沒客人云云，惟經
25 原告主張「不是這樣，根本沒有給我加班費」（見本院卷第
26 38頁），且原告沒客人時也仍需在攤位上班，被告也陳稱
27 「我們有看監視器畫面，可以看到原告的上班情形」（見本
28 院卷第39頁），故被告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信。

29 (二)就休息日加班部分

30 1. 按「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31 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

01 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
02 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勞基法第24條第2、3項
03 規定有明文。

- 04 2. 原告主張每月休5日，休息日上班3日，但被告未給付加班費
05 一節，被告雖辯稱每月有給付加班費3,999元云云，惟被告
06 未提出證明以證其實，而如前所述，被告既未能提出薪資資
07 料及轉帳紀錄，以供證明已給付休息日加班費給原告之情
08 形，則依勞基法第23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
09 4、5款、第345條第1項等規定，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0 實。是自112年11月至113年3月止，共計休息日為15日（5x3
11 日），依法原告就休息日上班2小時以內者，每小時得請求
12 $(167 \times 4 / 3) = 223$ 元，就過2小時以上至8小時以內者，每小時
13 得請求 $(167 \times 5 / 3) = 278$ 元，就超過8小時以上者，每小時得
14 請求 $(167 \times 8 / 3) = 445$ 元，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休息日
15 加班費58,410元【 $\{ (223 \times 2) + (278 \times 6) + (445 \times 4) \} \times 15 =$
16 58,410】，是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31,665元，自應准許。

17 (三)就勞工退休金部分

- 18 1.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19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20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2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
22 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
23 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
24 求損害賠償。
- 25 2.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2,751元一節，經查，
26 兩造間屬勞基法之勞動關係，被告依法有於勞工任職期間按
27 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
28 項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以原告月薪為40,0
29 00元之提繳級距為40,100元，每月應提繳2,406元，故原告
30 依照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請求被告提繳12,75
31 2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計算式： $(2,406 \text{元} \times 5 \text{個月}) + (22,$

01 406元÷30日×9日) =12,752元)，是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1
02 2,751元，自應准許。

03 (四)就資遣費部分

04 1.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5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6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07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08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09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
10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2. 經查，113年4月9日，兩造因原告113年4月3日未正常出勤一
12 事發生爭執，張智堅之配偶（LINE名稱為H）即受被告委託
13 處理店裡事務之人，於當日下午時在群組向原告表示更改工
14 作時間為「6點半到10點半」，並問原告有沒有要做，而被
15 告亦於同日晚上向原告表示「因為你現在應該也無心上班，
16 如果要這樣請假，我們店也沒辦法開了，整個冰箱東西壞
17 光，損失誰要負責」、並詢問原告「……如果真的無心想上
18 班，可以跟我們說……」等語，而原告向被告表示就做到今
19 天，因被告未按照勞基法投保勞健保且工作時數嚴重超時，
20 依勞基法第14條第6項規定終止契約等語，有兩造Line群組
21 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87、91、99-103頁），而原告主
22 張被告未依法投保勞健保，且工作時數超出正常工時，業經
23 本院認定如前，應認原告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6款（違反勞
24 動契約或法令）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自得請求資遣費。

25 3. 按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
26 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
27 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
28 雇主繼續予以承認，勞基法第2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自
29 112年11月1日起任職，雖被告辯稱原告一開始是受僱於張智
30 堅，其係從112年11月26日才接手等語，惟依上述規定，被
31 告接手攤位後，對原告之工作年資應繼續予以承認，準此，

01 至原告113年4月9日終止契約止，原告年資為5月又9日，平
02 均工資依原告主張之68,555元計算，資遣基數為53/240【計
03 算式： $\{ (5+9/30) / 12 \} \div 2$ 】，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
04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13
05 9元【計算式： $68,555 \text{元} \times (53/240) = 15,139 \text{元}$ ，元以下採
06 四捨五入計】，應予准許。

07 (五)就失業給付部分

- 08 1. 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關於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
09 為：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
10 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
11 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
12 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依此觀之，請領失業給付須向
13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
14 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翌
15 日完成失業認定，再轉請勞保局核發失業給付等為其要件，
16 非一有發生非自願離職事由時，即當然得請領失業給付。
- 17 2. 查兩造間之勞動關係為原告非自願離職而終止，業經本院認
18 定如前，依前揭規定，原告須提出曾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
19 理求職登記、完成失業認定等相關資料，但原告未對此部分
20 提出證明，且原告也自陳其已於113年4月底時就回彰化做火
21 鍋店，早上有在飲料店兼職，收入跟以前的月薪差不多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38、128頁），顯然原告並不符合失業給付之
23 要件，故其請求被告賠償失業給付損失144,036元，即無法
24 准許。

25 (六)就113年3、4月工資部分

26 被告對此部分請求金額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6、127
27 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等規定，請求被
29 告給付200,026元（計算式： $\text{平日加班費}111,222 \text{元} + \text{休息日}$
30 $\text{加班費}31,665 \text{元} + \text{資遣費}15,139 \text{元} + \text{113年3、4月工資}42,00$
31 $0 \text{元} = 200,026 \text{元}$ ）；及被告應提繳12,75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

01 休金專戶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
0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5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06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
07 上開規定，本院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09 與判決結果無涉，不再一一論述。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溫 凱 晴